

##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V)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引稱	1
2.	釋義	1
3.	金屬含量超出某水平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3
3AA.	金屬含量足以危及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5
3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7
4.	修訂附表	9
5.	罪行及罰則	11
6.	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11
7.	沿用舊有標準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11
附表	金屬含量上限	S-1
附表 2	(廢除)	S2-1

##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第 132 章第 55(1) 條)

[1983 年 5 月 27 日]

(格式變更——2019 年第 4 號編輯修訂紀錄)

### 1. 引稱

本規例可引稱為《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限** (maximum level)——見第 3 條；(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金屬** (metal) 包括銻、砷、硼及硒；(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航空過境貨物** (air transit cargo) 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過境物品；(2000 年第 29 號第 5 條)

**航空轉運貨物** (air transhipment cargo)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0 年第 29 號第 5 條)

**售賣** (sell) 包括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而管有；

**過境物品** (article in transi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0 年第 29 號第 5 條)

**機場貨物轉運區** (cargo transhipment area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具有《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2000 年第 29 號第 5 條)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

### 3. 金屬含量超出某水平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 (1) 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本條所禁制的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以供人食用。凡指明食物或複合食品含有某指明金屬，而含量超出上限，該食物或食品即屬本條所禁制者。
- (2) 就第 (1) 款而言 ——
  - (a) 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是附表第 2 部所指明者；
  - (b) 如指明食物經過弄乾、脫水或濃縮的程序，而該程序導致該食物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濃度有所改變，則該食物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須按該項改變，作合乎比例的調整。
- (3) 就第 (1) 款而言，每一指明食物所含的每種指明金屬的上限，適用於 ——
  - (a) 該食物的可食用部分；或
  - (b) 如適用 —— 附表第 2 部第 4 欄提述的附註所指明的該食物的部分，或處於該等附註所指明的形態的該食物。
- (4)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複合食品的所有配料，均屬指明食物，該食品所含的某指明金屬的上限如下：將每一配料所含的該金屬的上限，乘以該配料在該食品所佔比重（以重量計）所得之數的總和。
- (5) 在本條中 ——

**指明金屬** (specified metal) 指附表第 2 部第 1 欄所指明的金屬；

**指明食物** (specified food) 指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食物；

**配料** (ingredient) ——

- (a)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物質 ——
  - (i) 用於製造或配製食物；及
  - (ii) 成為處於製成狀況的該食物的一部分(即使形態已改變)；但
- (b) 不包括《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第 2(1) 條所指的添加劑；

**複合食品** (compounded food) 指含有 2 種或多於 2 種配料的食物。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3AA. 金屬含量足以危及或損害健康的食物不得出售等**

- (1) 任何人不得輸入、託付、交付、製造或售賣任何本條所禁制的食物，以供人食用。凡食物含有任何金屬，而金屬的份量，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該食物即屬本條所禁制者。
- (2) 凡斷定某件食物所含金屬的份量是否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損害健康，在作出斷定時，須顧及 ——
  - (a) 該件食物頗有可能對其食用者的健康造成的影響；及
  - (b) 按普通分量食用成分與該件食物大致相同的食物後，頗有可能對食用者的健康造成的累積影響。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3A. 對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適用

(1) 如第 3 及 3AA 條所述的食物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則該兩條條文不適用於該食物的輸入；但如該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則為施行該兩條條文 ——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a) 該食物須當作是在被移離該區時輸入的；及
- (b) 將該食物作為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而帶進香港或致使該食物被如此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在該食物被移離該區時是輸入該食物的人，

而除非是在 (a) 或 (b) 段所指的範圍內，第 3 及 3AA 條須在猶如本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2) 在檢控某人犯第 5 條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 ——

- (a) 該法律程序關乎輸入第 3 或 3AA 條所述並屬航空過境貨物或航空轉運貨物的食物；及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b) 控方需證明該食物自其被帶進至運出香港的期間內被移離機場貨物轉運區，

則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和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以避免該食物被如此移離該區，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凡第 (2)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涉及一項指稱，謂該罪行的發生是 ——

- (a) 另一人的作為或過失所致；或
- (b) 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則被告如沒有法院的許可，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但如被告於聆訊該法律程序前 10 天或之前，已向檢控人送達書面通知，提供被告在送達該通知時所知悉的關於——

- (i) 該另一人的一切詳情；及
  - (ii) 該作為、過失或資料的一切詳情，
- 則屬例外。

(4) 任何人如擬引用第 (2)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所據的理由是他倚賴另一人所提供的資料，則除非他證明有鑑於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倚賴該資料實屬合理，否則不得引用該免責辯護——

- (a) 他為核實該資料而已採取的步驟，及為核實該資料而理應已採取的步驟；及
- (b) 他是否有任何理由不相信該資料。

*(2000 年第 29 號第 5 條)*

#### 4. 修訂附表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第 2 部第 3 欄所指明的上限。

*(1985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1990 年第 85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5.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違反第 3 或 3AA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87 年第 329 號法律公告；1996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6. 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在不損害與檢控刑事罪行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律政司司長關於檢控刑事罪行的權力的原則下，就本規例任何條文所訂罪行而作出的檢控，均可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名義提出。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

## 7. 沿用舊有標準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為止

(1) 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凡有人就某食物(第(2)段指明的食物除外)作出某作為，而該食物含有任何水平的某金屬，則假使在緊接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作出該作為，並不違反在緊接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有效的本規例，該人即視為沒有違反第 3 條。

(2) 有關食物是符合以下 (a) 及 (b) 段描述的水果、蔬菜、果汁、蔬菜汁、動物及家禽的肉類、動物及家禽的可食用什臟、水生動物及家禽的蛋類——

(a) 未經防腐處理；或

(b) 已藉冷凍方式而非冷凝方式保質。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

## 附表

[ 第 3 及 4 條 ]

### 金屬含量上限

#### 第 1 部

#### 釋義

#####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二次加工奶製品** (secondary milk products) 指脫脂奶、部分脫脂奶、淡奶及奶粉；

**水生動物** (aquatic animals) ——

(a) 包括 ——

(i) 魚類；

(ii) 甲殼類動物；

(iii) 軟體類動物，包括雙殼貝類軟體動物、頭足類軟體動物、腹足類軟體動物；及

(iv) 任何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但

(b) 不包括兩棲類動物、海洋哺乳類動物或爬蟲類動物；

**奶類** (milk)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產奶動物的正常乳腺分泌物 ——

(a) 藉一次或多於一次擠取而取得，並且是無添加物及未經萃取的；及

(b) 擬作為液體奶食用，或擬作進一步加工；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follow-up formula) 具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W)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嬰兒配方產品** (infant formula) 具有《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W)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第 2 部

### 食物金屬含量上限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1. 鎋	蔬菜	1	
	穀類	1	
	動物的肉類	1	註 1
	家禽的肉類	1	註 1
	魚類	1	註 2
	蟹、明蝦和小蝦	1	註 3
	蠔	1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外)		0.02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5

附表 —— 第 2 部

第 132V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天然礦泉水	0.005	
2. 砷(以總砷表示)	蔬菜	0.5	
	穀類(米除外)	0.5	
	動物的肉類	0.5	註 1
	動物的可食用什臟	0.5	
	家禽的肉類	0.5	註 1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5	
	食用脂肪和油(魚油除外)	0.1	
	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	0.1	
	食用鹽	0.5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除外)	0.01	
	天然礦泉水	0.01	
3. 砷(以無機砷表示)	糙米	0.35	
	精米	0.2	
	水生動物(魚類除外)	0.5	註 3、4、5 和 6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7

附表 —— 第 2 部

第 132V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魚類	0.1	註 2
	魚油	0.1	
	海藻	1	
4. 鋇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 外)	1.3	
	天然礦泉水	0.7	
5. 硼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 外)	2.4	
	天然礦泉水	5	
6. 鎘	鱗莖類蔬菜	0.05	
	藝薹類蔬菜(藝薹 屬葉菜類蔬菜除 外)	0.05	
	瓜類蔬菜(葫蘆科)	0.05	
	茄果類蔬菜(葫蘆 科和番茄除外)	0.05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9

附表——第2部

第132V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葉菜類蔬菜(包括 蕓薹屬葉菜類蔬 菜)	0.2	
	豆莢類蔬菜	0.1	
	豆類(乾)	0.1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 菜	0.1	
	莖菜類蔬菜	0.1	
	蔬菜,另行指明者 除外	0.1	
	穀類(蕎麥、白藜、 藜麥、小麥和米 除外)	0.1	
	小麥	0.2	
	糙米	0.2	
	精米	0.2	
	牛、豬、山羊和綿 羊的肉類	0.05	註1
	牛、豬、山羊和綿 羊的肝	0.5	
	牛、豬、山羊和綿 羊的腎	1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11

附表 —— 第 2 部

第 132V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家禽的肉類	0.05	註 1
	家禽的肝	0.5	
	家禽的腎	1	
	魚類	0.1	註 2
	甲殼類動物	2	註 3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2	註 5
	頭足類軟體動物	2	註 4
	腹足類軟體動物	2	註 7
	食用鹽	0.5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 外)	0.003	
	天然礦泉水	0.003	
7. 鉻	蔬菜(豆類(乾)除 外)	0.5	
	豆類(乾)	1	
	穀類	1	
	動物的肉類	1	註 1
	家禽的肉類	1	註 1
	魚類	1	註 2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13

附表 —— 第 2 部

第 132V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蟹、明蝦和小蝦	1	註 3
	蠔	1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 外)	0.05	
	天然礦泉水	0.05	
8. 銅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 外)	2	
	天然礦泉水	1	
9. 鉛	水果(蔓越莓、醋 栗和接骨木果除 外)	0.1	
	蔓越莓	0.2	
	醋栗	0.2	
	接骨木果	0.2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15

附表——第2部

第132V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果汁(純粹以漿果和其他小型水果製成的果汁除外)	0.03	註8
	純粹以漿果和其他小型水果製成的果汁	0.05	註8
	罐頭水果	0.1	註9
	果醬、果凍和柑橘果醬	0.4	
	餐用橄欖	0.4	
	芒果酸辣調味果醬	1	
	鱗莖類蔬菜	0.1	
	藝薹類蔬菜(藝薹屬葉菜類蔬菜除外)	0.1	
	瓜類蔬菜(葫蘆科)	0.05	
	茄果類蔬菜(葫蘆科除外)	0.05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17

附表 —— 第 2 部

第 132V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葉菜類蔬菜(包括 藝薹屬葉菜類蔬 菜)(菠菜除外)	0.3	
	豆莢類蔬菜	0.1	
	豆類(乾)	0.1	
	根菜類和薯芋類蔬 菜	0.1	
	食用真菌	1	
	罐頭蔬菜	0.1	註 9
	經加熱處理和密封 保存的番茄	0.05	
	醬瓜(亦稱為醃青 瓜)	0.1	
	穀物(蕎麥、白藜 和藜麥除外)	0.2	
	罐頭栗子和罐頭栗 子蓉	0.05	
	咖啡豆	0.5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19

附表——第2部

第132V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咖啡飲品	0.2	註11
	牛、豬、山羊和綿羊的肉類	0.1	註1
	牛的可食用什臟	0.5	
	豬的可食用什臟	0.5	
	家禽的肉類	0.1	註1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5	
	家禽的蛋類	0.2	
	皮蛋	0.5	
	水生動物(魚類、甲殼類動物及雙殼貝類軟體動物除外)	1	註6和7
	魚類	0.3	註2
	甲殼類動物	0.5	註3
	雙殼貝類軟體動物	1.5	註5
	綠茶和紅茶	5	
	苦丁茶	2	
	乾菊花	5	
	以綠茶製成的茶飲品和以紅茶製成的茶飲品	0.2	註11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21

附表——第2部

第132V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奶類	0.02	
	二次加工奶製品	0.02	註10
	嬰兒配方產品和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	0.01	註10
	食用脂肪和油	0.1	
	脂肪塗醬和混合塗醬	0.1	
	食用鹽	2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外)	0.01	
	天然礦泉水	0.01	
	碳酸飲品	0.2	註11
	葡萄酒	0.2	
10. 錳	天然礦泉水	0.4	
11. 汞(以甲基汞表示)	魚類	0.5	註2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23

附表 —— 第 2 部

第 132V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12. 汞(以總汞表示)	蔬菜(食用真菌除外)	0.01	
	食用真菌	0.1	
	米、糙米、精米、 玉米、玉米粉、 小麥、小麥粉	0.02	
	動物的肉類	0.05	註 1
	動物的可食用什臟	0.05	
	家禽的肉類	0.05	註 1
	家禽的可食用什臟	0.05	
	家禽的蛋類	0.05	
	水生動物(魚類除外)	0.5	註 3、4、 5 和 6
	奶類	0.01	
	二次加工奶製品	0.01	註 10
	食用鹽	0.1	
	天然礦泉水	0.001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

S-25

附表——第2部

第132V章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金屬	食物	上限 (毫克/公斤)	附註
13. 汞(以無機汞表示)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外)	0.006	
14. 鎳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外)	0.07	
	天然礦泉水	0.02	
15. 硒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外)	0.04	
	天然礦泉水	0.01	
16. 錫	罐頭食物(罐頭飲品除外)	250	
	罐頭飲品	150	註11
17. 鈾	瓶裝或包裝飲用水 (天然礦泉水除外)	0.03	

- 註 1：適用於去除骨骼(如有的話)後的可食用部分，及源自肉類的脂肪。
- 註 2：適用於去除消化道後的可食用部分。
- 註 3：蟹 —— 適用於去除殼和鰓後的整體(包括性腺、肝及其他消化器官)。
- 註 4：頭足類軟體動物 —— 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
- 註 5：扇貝 —— 適用於去除殼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
- 註 6：海參 —— 適用於去除內臟後的整體。
- 註 7：適用於去除殼(如有的話)和內臟後的可食用部分。
- 註 8：適用於非濃縮果汁或已重新調配至原果汁濃度的產品(可即時飲用者)；亦適用於可即時飲用的果蜜飲品。
- 註 9：適用於有關水果或蔬菜(視屬何情況而定)。
- 註 10：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產品。
- 註 11：適用於可即時飲用或重新調配至可即時飲用的飲品。

(附表由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代替)

---

編輯附註：

「附表 1」已被廢除，並由「附表」取代(見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第 10 條)。

---

## 附表 2

(附表 2 由 2018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廢除)